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关法知罚字（2017）59号

当 事 人：福州市台江区捷辉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50103315505337T

法定代表人：林坚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嘉登小区一层 A53 号店面

当事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委托厦门鑫元懋报关行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拖鞋带等到菲律宾，报关单号为 371120170118188008。经查验，发现其中有 4048 双运动鞋上标有钩图形标识、2400 双休闲鞋上标有 CONVERSE 字样标识，货值人民币 35645 元。对上述货物，耐克钩图形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CONVERSE 及星图形商标权利人全星有限合伙公司均认为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运动鞋上标有的钩图形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出口的休闲鞋上标有的 CONVERSE 字样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耐克钩图形商标专用权、全星有限合伙公司 CONVERSE 及星图形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申请书、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运动鞋 4048 双、休闲鞋 2400 双，并处罚款 356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